



劳动合同



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
负责人： 张利
地址：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11号
邮政编码： 300462
联系电话： 022-66555006

乙方基本信息：
姓名：张利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2002年9月18日
文化程度：中专 证件名称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130223200209184316
户口所在地住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油楼镇石碾子村
家庭住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油楼镇石碾子村 邮政编码：063500
联系电话：15533805015
电子邮箱：1806091164@qq.com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：
1. 有固定期限：从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；
合同期限为叁年零个月；其中试用期叁个月，从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
2. 无固定期限：从2021年7月22日起到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；其中试用期叁个月，从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生产工作（生产或管理）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天津市及因履行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
经与乙方协商后，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，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合理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，乙方应当服从。同时，当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，经与乙方协商后，甲方可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四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第四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无）。
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(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)

无

甲方 (盖章): _____ 乙方 (签字): 张利

负责人: (盖章) _____

2021年7月17日 张利 2021年7月17日

编号: 2021-1124

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
负责人： 张利
地址：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11号
邮政编码： 300462
联系电话： 022-66555006

乙方基本信息：
姓名：张利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2002年10月12日
文化程度：初中 证件名称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130223200210128717
户口所在地住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油楼镇石碾子村
家庭住址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油楼镇石碾子村 邮政编码：063700
联系电话：1874002009
电子邮箱：257752215@qq.com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：
1. 有固定期限：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；
合同期限为叁年零个月；其中试用期叁个月，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止。
2. 无固定期限：从2020年10月24日起到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；其中试用期叁个月，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生产工作（生产或管理）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天津及因履行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
经与乙方协商后，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，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合理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，乙方应当服从。同时，当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，经与乙方协商后，甲方可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合同为准。
第四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第四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无）。
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(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)

无

甲方 (盖章): _____ 乙方 (签字): 张利

负责人: (盖章) _____

2020年10月24日 张利 2020年10月24日



编号: YD-16715

劳动合同书

甲方: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
负责人: 张利
地址: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11号
邮政编码: 300462
联系电话: 022-66555006

乙方基本信息:
姓名: 傅理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2001年9月2日
文化程度: 中专 证件名称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110223200309021119
户口所在地住址: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
家庭住址: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
联系电话: 15022710935 电子邮箱: _____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:
1. 有固定期限: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;
合同期限为壹年零个月;其中试用期零个月,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。
2. 无固定期限:从2021年7月20日起到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;其中试用期零个月,从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生产工作(生产或管理)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天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
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,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合理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,乙方应当服从。同时,当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,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本合同为准。
第四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,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第四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(无效)。
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(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)

甲方 (盖章): _____ 乙方 (签字): 傅理

负责人: (盖章) _____

2021年7月20日 印 张利 2021年7月20日

劳动合同书

甲方: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
负责人: 张利
地址: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11号
邮政编码: 300462
电话: 022-66555006

乙方基本信息:
姓名: 傅理 性别: 男 出生日期: 2001年1月19日
文化程度: 中专 证件名称: 身份证 证件号码: 13022320010119431X
所在地住址: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
家庭住址: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
电话: 15231691067 邮政编码: 063700
邮箱: 179776192@qq.com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:
1. 有固定期限: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;
期限为叁年零个月;其中试用期零个月,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。
2. 无固定期限:从2020年10月24日起到法定的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;其中试用期零个月,从2020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生产工作(生产或管理)。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天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到达的工作地。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。
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,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合理因素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,乙方应当服从。同时,当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等发生变化的,经与乙方协商后,甲方可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本合同为准。
第四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,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第四十三条 本劳动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(无效)。

十三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(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)

甲方 (盖章): _____ 乙方 (签字): 傅理

负责人: (盖章) _____

2020年10月24日 印 张利 2020年10月24日